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；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滕芳斌

王 娟

夏 洋

2018 年 4 月 11 日